

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

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複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00701 號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全市各公立國中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以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參賽隊職員報名表 **電子檔 WORD(如附件一)**以 e-mail

(mengfanhu80411@gmail.com) 方式傳至承辦單位競賽組，報名表核章後掛號寄至：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胡夢凡組長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另承辦人需負責與競賽組聯繫之責，逾期錯失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三)經費核撥：由各校於比賽完兩週內檢附以下資料填妥並備齊後逕送大溪國中(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胡夢凡組長收)。

1. 統一收據(正本，抬頭：大溪國中)。

2. 匯款明細表(正本，請核章完畢，如附件二)。

3. 支出原始憑證簿 (正本，請核章完畢並蓋學校關章，如附件三)，請與支出原始憑證一起裝訂。

3. 支出原始憑證(正本，請貼妥收據或發票，並於貴校校內核章完畢)。

(四)相關問題請洽大溪國中胡夢凡組長(聯絡電話 0968-173411、03-3882024#315)。

七、賽事相關資訊：

(一)賽前(3 月 11 日)於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首頁(<http://ms2.ds.jh.tyc.edu.tw/ds.jh/>)公告相關賽程時間表、分組表以及賽後成果照片。

(二)比賽預定時間：上午 08：00 前報到，上午 09：00 起依七-八-九年級次序比賽，採計時決賽。

屆時以網站公告之正確時間為準。

(三)本賽事分為「校內初賽」、「縣市複賽」、「全國分區決賽」，請各校務必在報名縣市複賽前，逕行舉辦校內初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中學田徑場。

九、比賽分組及報名人數：

(一)國中七年級組、國中八年級組、國中九年級組。

(二)各校報名人數：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。

十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)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三)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
(四)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國中階段二年內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2. 體育班學生(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)。

(五)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桃園市複賽之報名班級名冊為限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、候補至多 19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
(二)棒次安排：於國中部分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
(三)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四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(含足、棒球鞋)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(五) 比賽場地及練習場 113 年 月 日全天候開放練習。

(六) 採用「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。

(七) 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

(一) 獲得各組第一名單位，將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所舉辦全國大隊接力總決賽。

(二) 獲得各組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
(三) 獲得各組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四) 獲得各組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五) 縣市級複賽各年級組前四名成績頒發獎盃乙座，學生由市府頒發獎狀鼓勵。

(六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、獎狀五名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兩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經費：

(一) 凡報名參加之學校，市府補助參賽隊伍每校新臺幣 7,500 元(含膳食、交通費、保險費)，各校每增加一隊補助增加 2,500 元，至多補助每校三隊，新臺幣 12,500 元整。

(二) 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單位，經費由教育部依規定補助。

十五、預估參賽隊伍：估約 45 隊參加。

十六、預期效益：可讓師生及家長 3000 人以上參與本活動，達到普及運動效果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複決賽報名表

組隊學校： 班別： ____年級____班 領隊：
 教練： 導師(管理)： 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編號	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
1		女		19		男	
2		女		20		男	
3		女		21		男	
4		女		22		男	
5		女		23		男	
6		女		24		男	
7		女		25		男	
8		女		26		男	
9		女		27		男	
10		女		28		男	
11		女		29		男	
12		女		30		男	
13		女		31		男	
14		女		32		男	
15		女		33		男	
16		女		34		男	
17		女		35		男	
18		女					

註 1:依規定辦理報名，比賽前驗證在學證明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檢舉成立學校應自負相關行政責任。

註 2:請將參賽隊職員報名表(附件一)以 e-mail(mengfanhu80411@gmail.com)方式傳至承辦單位競賽組，報名表核章後掛號寄至：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胡夢凡組長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另承辦人需負責與競賽組聯繫之責，逾期錯失報名概不受理。

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

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4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。

11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
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複決賽經費補助匯款明細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（請寫全銜）

學校公庫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銀行代號：_____（七碼）

戶名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（請核章）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說明：

1. 為縮短流程，將採電子匯款方式撥款，敬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。
2.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。
3. 請確實填寫清楚並再次核對，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

裝 訂 線

桃園市 _____ (請寫全銜)

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113 年度	
計劃項目：桃園市大隊接力國民中學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	
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：	
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原始憑證共 _____ 張，計新台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
各級機關（單位）審核簽章	主 管 機 關			
	業 務 單 位	主 計 單 位	機 關 長 官	
	接 受 補 助 單 位			
	承 辦 人	出 納	會 計	單 位 首 長

